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1〕35号

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中国航海学会 2021 年度航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在航海领域技术发展中的引导作用，现将中国航海学会 2021 年科技成果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受理时间：全年均接受成果评价申请。2021 年航海科技奖的评审计划于今年 10 月份完成，今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航海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可参与 2021 年度的航海科技奖评审。请各单位尽早准备和申请，以便学会提前安排成果评价事宜。

2. 受理范围：中国航海学会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以及航海及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。

3. 提交材料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（在学会网站下载）及相关材料。

4. 联系人：岳鹏，孙敦屏

电 话：010-65299795,010-65299862

电子信箱：yuep@cinnet.cn, sundp2013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